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關連交易 —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擔保人以騰訊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在廣告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協議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作為擔保人就廣告附屬公司之妥善履約責任提供協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擔保金額之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元，擔保期限為自協議屆滿之日起計兩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贊餐飲及天津有贊均由Qima全資擁有，而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48%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Qima 1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餐飲及天津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於其所訂立之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因此訂立擔保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1及20.22條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擔保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擔保人以騰訊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在廣告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協議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作為擔保人就廣告附屬公司之妥善履約責任提供協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 擔保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擔保人；及  
  
  (2) 騰訊文化傳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騰訊文化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擔保方式：                          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期限：                          自協議屆滿日期起兩年內。

擔保範圍：                          廣告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之任何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

擔保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

##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各廣告附屬公司作為廣告代理為協議之一方。根據協議，廣告附屬公司須在騰訊廣告服務平台上為其廣告客戶購買廣告流量，並須向騰訊文化傳媒支付預付款項。

由於本公司傾向於將支付安排由預付款項修訂為信貸限額人民幣28,000,000元，騰訊文化傳媒已建議由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充足淨資產及業務營運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元），在廣告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協議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負責其妥善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擔保人。

訂立擔保將令廣告附屬公司能夠享有騰訊文化傳媒之人民幣28,000,000元之賣方信貸，從而減輕廣告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朱寧先生（Whitecrow Investment Ltd.之最終股東）、崔玉松先生（透過V5. Cui Investment Ltd. 擁有Qima約1.86%權益）、俞韜先生（持有Youzan Teamwork Inc. 10%權益，而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Qima 4.75%權益）及應杭艷女士（持有Youzan Teamwork Inc. 10%權益，而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Qima 4.75%權益），概無董事於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贊餐飲及天津有贊均由Qima全資擁有，而Q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48%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Qima 1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餐飲及天津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於其所訂立之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因此訂立擔保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1及20.22條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擔保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 2.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 3. 有關有贊餐飲及天津有贊之資料

有贊餐飲及天津有贊主要從事為使用本集團SaaS產品之客戶購買第三方提供之廣告服務。

### 4. 有關騰訊文化傳媒之資料

騰訊文化傳媒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設計及製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i)有贊餐飲與騰訊文化傳媒及(ii)天津有贊與騰訊文化傳媒（作為廣告代理）之間訂立之兩份獨立現有社會廣告合作協議；
「廣告附屬公司」	指	天津有贊及有贊餐飲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ima」

指 Qima Holdings Lt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48%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而餘下48.52%權益由：(i) 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股東為朱寧先生）持有約11.09%；(ii) V5. Cui Investment Ltd.（其最終股東為崔玉松先生）持有約1.86%；(iii) 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Qima Holdings Ltd.之董事）、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分別持有40%、40%、10%及10%）持有約4.76%；(iv)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股東為Qima Holdings Ltd.董事李治國先生）持有約2.45%；(v)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由黃榮榮先生持有）持有0.38%；(vi) Qima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持有）持有約5.57%；(vii) Aves Capital, LLC（由獨立第三方Xiong Minghua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1.55%；(viii)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Hillhouse Fund II, L.P.）持有約5.39%；(ix) 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約2.59%；(x)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聞群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0.60%；(xi) 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ao Guoxiong先生）持有約0.60%；(xii) Franchise Fund Limited（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的全權管理基金）持有約1.75%；(xii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獨立第三方Wang Haining先生控制）持有約0.50%；(xiv) Tembusu HZ II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42%；(xv)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持有約2.71%；及(xv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持有約0.3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騰訊文化傳媒」	指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之成員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0%；
「天津有贊」	指	天津有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Qima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商銀融通（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在廣告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協議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擔保人就廣告附屬公司之妥善履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有贊餐飲」	指	杭州有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Qima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